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沈红波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沈红波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361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永清、苏治、赵磊、姜志宏、杨玉社

2023年12月1日